

大冶市民政局文件

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大冶市殡葬服务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检查的通知

临空经济区•还地桥镇、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民政办，机关各股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推进殡葬服务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加强综合监管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5月31日--2024年10月31日（2次）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抽查比例

抽查对象：全市殡葬服务机构。

抽查比例：根据全省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结果，对信用风险低

的 A 类企业，抽查比例不得超过 5%，同一企业抽查频次小于 1 次/年；对信用风险一般的 B 类企业，抽查比例范围为 5%-20%，同一企业抽查频次保持 1 次/年；对信用风险较高的 C 类企业，抽查比例范围为 21%-60%，同一企业抽查频次小于 2 次/年；对信用风险高的 D 类企业，抽查比例范围为 61%-100%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殡仪服务机构

1. 是否对殡葬服务收费明码标价，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，是否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；

2. 是否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，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；

3. 实施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管理的殡葬用品，是否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或者进销差率；

4. 是否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；

5. 是否按规定实施惠民殡葬有关收费减免、优惠措施；

6. 具有竞争关系的殡葬服务单位是否达成垄断协议；

7. 是否存在搭售商品、捆绑服务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；

8. 是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；

9. 是否存在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，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；

10. 是否存在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，殡葬用品价格虚高；

11. 是否存在虚开、伪造、买卖火化证明；

12. 是否与殡葬服务中介勾连，垄断服务项目、欺行霸市，攫取高额利润；

13. 其他殡葬服务违规收费行为。

（二）安葬安放设施

1. 按规定应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墓穴（墓位）超标准、超范围收费；实行市场调节价墓穴（墓位）虚高定价；

2. 出售（租）墓穴（墓位）、骨灰存放格位过程中巧立名目、诱导捆绑消费等实施价格欺诈、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3.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（含骨灰堂、骨灰塔陵园、地宫等）、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、扩大建设用地面积，公职人员参股公墓建设经营；

4. 违规向未出具死亡证明、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的人出售（租）墓穴（墓位）、骨灰存放格位；

5. 建造、出售（租）超面积墓穴（墓位）；

6. 是否按规定实施惠民殡葬有关收费减免、优惠措施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发起抽查任务计划。市民政局通过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平台将本次检查任务上传至工作平台并派发任务。

（二）确定检查对象。通过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平台，按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结果，随机抽取，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系统自动派发到其它联合检查监管部门。

（三）抽取检查执法人员。检查部门收到派发的市场主体分组名单后 5 日内登陆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、一公开监

管平台，与已上传的部门执法人员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匹配明细表，派发到每个执法检查人员名下，确定检查组负责人后将匹配名单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殡葬服务机构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抽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规范监管行为、提升监管效能，促进监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重要手段。要认识到开展联合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精心做好抽查各项工作筹划和准备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抽查工作。检查期间，参加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廉洁自律规定，不得开展与抽查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联系人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石 君 13886460489

市民政局社会事务股

杜炳祯 15971111880



2024年5月16日